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

兴科蓉药业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擔保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黃祥彬先生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i)釐定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費費率(「費率」)的方式；及(ii)有關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提供額外資料。

釐定費率的基準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釐定費率前，董事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擔保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公佈14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名單。有關識別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資料盡最大努力作出。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準則如下：(i) 經選定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iii) 該等交易有關就自中國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服務；及(iv) 擔保人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根據上述選擇基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充足、全面及可資比較以供分析。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費率
1.	2023年10月20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94.04百萬元	零
2.	2023年10月26日	1329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人民幣1,169.4百萬元	每年0.7%
3.	2023年12月28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323.4百萬元	零
4.	2024年1月22日	3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百萬元	零
5.	2024年2月6日	154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百萬元	每年4.8%
6.	2024年2月19日	1733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69.5百萬元	零
7.	2024年3月15日	3800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846百萬元	每年1.5%
8.	2024年3月18日	9993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百萬元	一次性服務費(擔保金額的2%)
9.	2024年4月12日	1709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百萬元	第一年為最高擔保金額的1%，而其後年度則為最高擔保金額的0.5%
10.	2024年6月17日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540百萬元	每年1.5%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費率
11.	2024年8月2日	1329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百萬元	每年1%
12.	2024年8月12日	7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百萬元	零
13.	2024年8月26日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540百萬元	每年1.5%
14.	2024年9月27日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1億元	零
				最高	4.8%
				最低	零
				費率	1.3%

經審閱上述研究結果，董事會獲悉可資比較交易的擔保費率介乎零至4.8%。因此，費率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按在標準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供應商索取不低於每年1.5%的擔保費率報價。因此，黃先生建議的費率最終低於該基準。

經計及市場參考資料及黃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後，董事會認為，費率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有關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政策及擔保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i)每年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定期檢查或監察、審閱，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尚未向黃先生償還的債務、擔保金額及擔保費；及(ii)確保就所有該等交易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審閱；
- (b) 本公司已制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列明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框架及規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嚴格遵守其項下載明的規定；

- (c)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可不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及制度，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完整有效，以監察日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 (d)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密切檢討及評估擔保協議的條款，確保當中所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在標準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 (e)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及
- (f)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以確認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按照相關協議進行，且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文件，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4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